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學

被　　告　蔡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1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鄭翔駿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6日12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市東區大雅路2段與小雅路口時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行車間距，致擦撞前方由訴外人劉庭妤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485元（零件費用129,485元、鈑金及烤漆費用30,0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9,4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方在快車道右轉，沒有打右轉方向燈，又緊急煞車，一連串違規駕駛，造成我在後方直行閃避不及擦撞，我有遵守交通規則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我主張我無任何過失，至多只接受一成肇事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
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四、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。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，換入慢車道。七、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4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、車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光碟等件為證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。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，肇事地點為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訴外人劉庭妤駕駛系爭車輛沿大雅路2段外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欲右轉小雅路，被告騎乘機車沿大雅路2段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依監視器畫面顯示：「監視器（00000000000000.MP4）畫面時間約13：00：47-50，劉自用小客車沿大雅路二段由西往東方向進入路口右轉，遇見前行案外右轉車輛煞停，劉自用小客車亦減速煞停（未見右方向燈閃爍），蔡機車由同向右後方直行駛至，二車路口內碰撞。監視器（00000000000000.mp4）畫面時間約12：12：29，大雅路二段西往東行向號誌由紅燈轉綠燈；畫面時間約12：12：42-44，劉自用小客車沿大雅路二段由西往東方向進入路口右轉，遇見前行案外右轉車輛煞停，劉自用小客車亦減速煞停（未見右方向燈閃爍），蔡機車由同向右後方直行駛至，二車路口內碰撞。」，此經交通部公路

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記載明確，足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，應係劉庭妤駕車行經交岔路口欲右轉時，未顯示方向燈及變換至慢車道，亦未讓直行之被告機車先行，貿然右轉，被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堪認兩造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甚明，且本件交通事故經送請鑑定結果，亦認為「一、劉庭妤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開啟方向燈右轉，且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二、蔡志遠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妥採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肇事次因。」，此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，本院衡酌雙方過失程度，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為肇事次因，應負三成之過失責任，另劉庭妤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肇事主因，應負七成之過失責任；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59,485元，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129,485元、鈑金及烤漆費用30,000元，有估價單在卷可證，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

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而系爭車輛係114年4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8月6日，已使用5月，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為120,493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29,485÷(5+1)≒21,58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129,485－21,581)x1/5x（0+5/12）≒8,99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29,485－8,992＝120,493】，再加計鈑金及烤漆費用30,000元，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150,493元。

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應負三成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45,148元（計算式：150,493x0.3＝45,14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,1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

費用依勝敗比例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